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原则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5 年第三季度的报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决议》，同意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授予的对象共计 271 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65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4.66 元/股。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意将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 时 00 分在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